

驾驶员“四防”手册

牟振基 郝毅 主编



警官教育出版社

前 言

本手册所说的“四防”，是专指驾驶员如何防范歹徒行凶抢劫汽车、偷盗汽车和预防汽车火灾及车祸。在新的形势下，一个驾驶员要做到安全行车，顺利完成出车和运输任务，不仅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有效地预防交通事故，而且还必须搞好防范歹徒进行抢劫、偷盗汽车和预防汽车火灾。全面搞好“四防”是新时期赋予驾驶员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，也是每一个驾驶员义不容辞的责任。为了帮助驾驶员深入理解搞好“四防”的重要性、迫切性，以及采取的措施，我们特撰写了这本《驾驶员“四防”手册》。

该手册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：一是新。即概括了“四防”的新经验，选用了“四防”的新材料；二是针对性强。“手册”中阐述的一系列防抢劫、防盗车的对策，都是针对当前犯罪分子作案的特点、手法提出的；预防汽车火灾、事故的措施和方法，也是针对引发车祸的主要原因制定的。因此，“手册”具有很强的实用性，可以达到学以致用目的；三是通俗性。即文字通俗易懂、条例清楚、重点突出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均可看懂。

这本“手册”由邱国录、刘万儒担任编委主任，由牟振基、郝毅担任主编，王瑞成、杨亚丽担任副主编，李进兴、郭玉梅、张克俭参加撰稿，武警学院运输处巴会元、闫胜志参加审稿，并邀请部分优秀驾驶员参加了讨论和定稿。

在本“手册”的编写中，还吸取了国内

外有关“四防”的最新研究成果,在此一并表示感谢!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,“手册”中难免还有一些不足之处,敬请广大驾驶员指正!

编者

1996. 1. 15

目 录

预防歹徒行凶抢劫汽车·····	(1)
预防犯罪分子盗车 ·····	(26)
预防汽车火灾 ·····	(46)
预防车祸的基本措施 ·····	(95)
预防车祸的若干方法·····	(153)
附录·····	(208)

预防歹徒行凶抢劫汽车

一、行凶抢劫已成为安全行车的严重祸患

抢劫汽车犯罪,是指犯罪分子拦截车辆,威胁、杀害司乘人员,抢劫财、物、车辆的一种违法犯罪行为。

近几年来,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,给各行各业注入了无穷的活力。道路交通、运输业更是以其前所未有的步伐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一是运输流量和运输频率大幅度增加和提高。以经济发展较快的温州为例,全部

公路总长 4000 多公里,而其车流量在主要干线上 1991 年日平均为 5000 辆次以上,1992 年日平均为 1 万辆次以上,1993 年日平均为 2 万辆次以上。再以厦门市为例,根据有关刊物的介绍,截止 1995 年,厦门市仅出租车就高达 5000 辆,加上其它客车、货车等的拥有量,使车管部门不得不在闹市区采取“单双号车单双号通行”的措施。又以我国最大的城市上海为例,解放后上海的出租车从最早的数百辆猛增到 1993 年上半年的 2 万多辆,增长速度惊人。

二是携巨款、贵重物品的外出人员增多。经济的搞活在流通领域体现得最明显。正如有些人分析的那样,汽车已成为“流动的银行或商场”,货运汽车已成为“流动的物资仓库”。如广东梅州查破的一个专门抢劫汽车的犯罪团伙,所涉及的财、物、车费用高达 115 万多元。

三是豪华高级轿车增多。目前,无论是公车还是私车,都在向豪华方向发展。

汽车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变化,既给人、财、物的大流动提供了保障,也使作案分子找到了最能令其动心的目标。因此,抢劫汽车犯罪活动已逐步成为所有犯罪活动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。比如温州市全市抢劫汽车案 1991 年发生了 200 余起,1992 年上升到 470 起,1993 年到 1994 年 3 月份则发生了 600 余起。而在这六百余起案件中,重大和特大案件就占了 500 余起。在苏州,1987 年上半年仅鹿城区“菲亚特”小汽车就有 20 多辆被抢劫。其中,在 5 月 4 日至 13 日这 10 天的时间里,就有 7 起“菲亚特”被抢劫案件。发案之高,令人震惊。另据统计,广东汕头市公安局在 1994 年 3 月到 5 月的专项斗争中,共破获盗抢“三车”的犯罪团伙 76 个,涉及犯罪分子 275

人。其中盗抢机动车案件就占了 229 起。以上情况说明,抢劫汽车犯罪活动已呈逐年上升趋势,并越来越成为破坏安全行车、威胁司乘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一大祸患,必须予以有效地防范和打击。

二、抢劫汽车犯罪的特点

充分认识抢劫汽车犯罪的特点、规律,是制定防范措施的重要依据。根据公安部门多年研究的结果和众多案例的分析,抢劫汽车犯罪呈现出以下特点:

(一)犯罪分子多是结伙作案

抢劫汽车犯罪不同于其它犯罪,往往需要犯罪分子的共同参预来完成。为了保证其犯罪的成功、增加作案时的优势,他们少则两人,多则几十人甚至上百人纠合成伙,以合力完成抢劫汽车的全过程。上海

1990年3月份审结了8起劫车案,从中发现,结伙作案的就有5件,占总数的62.5%。其中两人共同犯罪的3件,4人共同犯罪的1件,8人结伙犯罪的1件。河南省辉县公安部门在1993年6月份摧毁了一个特大抢劫、盗窃汽车等物的团伙,涉及到的犯罪分子多达103人。在犯罪分子看来,结伙作案安全系数大、成功率高,因而成为他们常用的形式。

(二)犯罪分子以男性青年为多

据上海市对1988年以前抢劫出租汽车案件的综合统计,犯罪分子中仅出现1名女性,其余均为男性。从年龄上看,大多在20岁左右,年龄最小的才14岁。另据统计分析,抢劫出租汽车、豪华轿车的案件中,以城市的无业人员、停薪留职人员为多。这些人大多数熟悉城市交通情况,熟知出租车、小车司机的业务特点,有充分的时

间选择作案目标与时机。而抢劫客车、货车的案件中,以公路沿线村庄的青年农民为多。这些农民依仗身强力壮、行动敏捷等优势,以其居住地为根据地,昼伏夜出,断路劫车,抢劫钱财。

(三)事前有预谋准备

和其它犯罪一样,犯罪分子在实施抢劫汽车前,其主要成员往往要进行详细的预谋准备。他们根据不同的犯罪目的,在人员的分工、作案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凶器的准备、作案后的逃匿与销赃等方面都要周密计划。有人对 240 起抢劫汽车犯罪案进行了分析,发现带预谋性质的有 201 起,占了 83.8%。在预谋过程中,罪犯先要对过往车辆、行驶规律、车辆状况、司乘人员等情况进行观察和分析,以此为根据,再决定行动细节。如上海市闸北区奎照路发生的一起劫车案,犯罪分子王某和余某为达

到犯罪目的,提前一年就开始了密谋与策划。他们先是利用工作之便私造了两支土枪及 20 余发子弹,筹集了火药,并到郊外进行了试枪。而后又分别在虹口等 7 个地区的银行分理处进行窥察,当物色到抢劫对象后,两人又制定了先抢出租车,再抢某工厂财务人员巨款的具体步骤。为在劫车后能顺利驾车逃走,他们还特意在乘坐公共汽车时留心观察司机的驾驶动作,并到预定劫车地点“演练。”为做到万无一失,两人还准备了第二行动方案。

(四)目标的选择,以单人驾驶的贵重轿车为多

这首先是因为在轿车这个“封闭”的环境中,司机的注意力一般集中在安全行驶上,对歹徒的行为不易发觉。即便发觉,司机势单力薄,抵抗力也有限。其次,轿车除了灵巧、方便、速度快、有利于歹徒逃匿外,

车本身又是一笔巨额财富，销赃以后可获丰厚的赃款。例如，广东省龙川县的黄育涛等犯罪分子在物色抢劫目标时，一连过去了6辆小车都未敢轻易动手，原因就是小车上人多，怕出问题。后来发现一辆价值50万元的“宝马”牌轿车，车上只坐有一男一女（连司机在内），才决定就此下手。近年来出租汽车抢劫案居高不下的情况也充分说明了这一问题。不少出租车价格昂贵，一般又是一人驾车，所以被罪犯屡屡选中。

（五）在时机的选择上，以深夜、荒郊野外作案为多

首先，犯罪分子多选择在夜深人静的时间。午夜以后，人们一般都在熟睡，万籁俱寂、行人稀少，在这个时间作案不易被别人发觉，是天赐的良机。此外，由于公安人员警力、装备不足和器材落后，无法保证夜间交警岗亭、联防卡口和检查站等岗位上

配备足够的警力和良好的装备。从这一方面说来,犯罪分子在夜间作案有逃避打击的企图。有人对 49 起劫车案进行过分析统计,其中夜间作案的就占了 37 起。其次,偏僻之处是犯罪分子行凶抢劫的理想场所。比如远离城市、村庄的荒郊野外,河滩、海滩、弯道、窄道等地点。犯罪分子认为,这些地点不但能避人耳目,也可使遭受袭击的司乘人员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,产生“绝望”的心理。此外,在沙滩、海滩作案歹徒容易处理“后事”,在弯道、坡道和窄道司乘人员一般都把注意力集中在道路上,身边发生什么事都不大注意。因此,这些地点方便了歹徒作案。

(六)手段暴力化、多样化

从大量的案件可以看出,犯罪分子往往行凶在前,抢劫在后,而且行凶的手段越来越残忍、多样。首先,他们为了达到抢劫

成功又不被侦破的目的,往往不计后果,将司乘人员置于死地而“后安”。从其所使用的行凶工具中,也可以看出暴力化的程度。根据对大量案件的分析、统计,歹徒常用的工具多能致人于死命。如电线、手枪、匕首、三棱刮刀、电击棍、毒药、炸药等。他们所采取的行凶方式有刀扎、枪击、绳勒、棍砸等。选择攻击的部位常常是人的要害,如太阳穴、后脑部位、喉部、胸部、下腹部等。其次,歹徒经常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手段。较常用的有:

1、金钱引诱。犯罪分子往往给司乘人员以高出常例几倍的价钱作为其乘、租车的条件,并显出一副阔卓大方的样子,以蒙骗、引诱司机上当。而有些司机看到有利可图,早把警惕性抛到了九霄云外,以致上当受骗。比如首都汽车出租公司的谢师傅就是这样一位司机。那天时值中午,天下大

雨,他正准备去吃午饭时,遇到 3 个男青年拦车去廊坊。开始谢师傅不答应,可当租车人提出付给 200 元车费时,谢师傅的态度马上来了个 180° 的大转弯,不顾饥饿、天况不好和路途遥远,拉着 3 人上路了。结果,高级出租轿车被抢劫,谢师傅也付出了宝贵的生命。

2、美色引诱。犯罪分子抓住了有些司机长期在外奔波、难得回家与家人团聚的特点,他们不惜高价雇请轻浮女人或让自己的女友充当诱饵,引诱那些男性司机、乘务人员,以达到行凶抢劫的目的。

3、伪装欺骗。犯罪分子为了麻痹司乘人员的神经,为其作案打掩护,他们有时谎称有急事或遇到了困难,有时利用熟人“搭桥”,有时甚至冒充交通警察或公路监理人员拦车。河南漯河 1994 年 10 月 10 日就发生了一起冒充警察劫车的案件。当时,漯河

市第一针织厂的一辆白色桑塔那轿车在铁东开发区附近公路行驶时,被两名身着警服的人拦住。这两人强行给司机戴上了手铐,抢劫了车辆,最后在警方的设堵下才侦破了此案。

4、麻醉抢劫。麻醉抢劫是近年来新出现的一种犯罪手段,具有更加快速、保险的特点。其手法一般是用麻醉枪将司乘人员击昏,或将麻醉药偷偷放入开水、饮料中,诱使司乘人员服下。当司乘人员药力发作时,他们就放开手脚进行抢劫。

5、跟车抢劫。跟车抢劫是指犯罪分子在客、货汽车起点或沿途停靠点上车,乘坐到某时某地后,在车上以暴力手段掠夺钱财的犯罪行为。

犯罪分子作案手段的多样化,还表现在驾车拦劫、设置路障等手法上。

(七)连续作案